

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城地区民政局

塔地财社〔2022〕55号

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地区儿童福利院、地区社会福利院，各县（市）财政局、民政局：

为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4 号）、《关于拨付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71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事业发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直达资金备案审核（第二批）的意见》

(财办社〔2022〕27号),现拨付你县(市)、单位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此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监控范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扶帮助、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预算收入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项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相应科目,各县(市)按实际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并将支出科目细化至项级。

二、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44号)要求,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拨付、支出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县(市)在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

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三、各县(市)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160号)和《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塔地财社〔2021〕59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落实社会化打卡发放工作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

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民政局

2022年6月7日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
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单位	中央全年实际下达 资金合计	其中：		备注
		年初提前下达资金	此次下达资金	
合计	19337	14997	4340	
地区儿童福利院（2089999）	47	44	3	
地区社会福利院（2089999）	0	2	-2	塔城地区本级无救助站这个预算单位，社会福利院执行相关职能
塔城市	3408	2411	997	
乌苏市	4157	2930	1227	
额敏县	4471	3161	1310	
沙湾县	1901	2121	-220	
托里县	2850	2018	832	
裕民县	767	1091	-324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1736	1219	517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专项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2022年度		地区儿 童福利 院	
	民政部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财政厅 地区财政局	专项实施期 省级主管部门 地级以上主管部门	塔城市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民政厅 地区民政局		
中央主管部门	民政部	专项实施期	塔城市	2022年度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塔城市	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民政厅		
地级以上财政部门	地区财政局	地级以上主管部门	塔城市	地区民政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408	19337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	4157 3408	1901 19337	1736 1736	
年度 总体 目标	<p>目标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目标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目标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目标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目标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市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目标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数量指标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 85%			
	产出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质量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92%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 95%				
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庭暴力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88%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